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的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江堤、江南大道沿线楼宇等景观灯养护项目 / 标项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江堤、江南大道沿线楼宇等景观灯养护项目/标项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江堤、江南大道沿线楼宇等景观灯养护项目/标项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